磋商项目名称：大足区园林管理所工作服购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

**招标文件**

（执行编号：CZ(DZ)2025-020）

**采购人：重庆市大足区园林管理所**

**代理机构：重庆诚卓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3 -](#_Toc22106)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3 -](#_Toc3408)

[二、资金来源 - 3 -](#_Toc5097)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_Toc28704)

[四、磋商有关说明 - 3 -](#_Toc29734)

[五、保证金 - 4 -](#_Toc9225)

[六、其它有关规定 - 4 -](#_Toc3757)

[七、联系方式 - 4 -](#_Toc5446)

[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 - 6 -](#_Toc19870)

[一、项目一览表 - 6 -](#_Toc8477)

[※二、采购项目技术需求 - 6 -](#_Toc20030)

[三、样品递交 - 6 -](#_Toc14444)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8 -](#_Toc11230)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 8 -](#_Toc26505)

[二、报价要求 - 8 -](#_Toc11956)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8 -](#_Toc30239)

[四、付款方式 - 9 -](#_Toc26316)

[五、知识产权 - 9 -](#_Toc9965)

[六、其他 - 9 -](#_Toc15168)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10 -](#_Toc7832)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10 -](#_Toc30796)

[二、评审标准 - 12 -](#_Toc29164)

[三、无效响应 - 15 -](#_Toc31492)

[四、采购终止 - 15 -](#_Toc8000)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6 -](#_Toc20403)

[一、磋商费用 - 16 -](#_Toc5078)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6 -](#_Toc40)

[三、磋商要求 - 16 -](#_Toc9587)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17 -](#_Toc31103)

[五、成交通知 - 18 -](#_Toc27012)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18 -](#_Toc27946)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 19 -](#_Toc24196)

[八、签订合同 - 19 -](#_Toc28485)

[第六篇 采购合同 - 20 -](#_Toc16772)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2 -](#_Toc25717)

[一、经济部分 - 23 -](#_Toc30978)

[二、技术部分 - 25 -](#_Toc9194)

[三、商务部分 - 27 -](#_Toc1911)

[四、资格条件 - 29 -](#_Toc5686)

[五、其他资料 - 34 -](#_Toc19258)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诚卓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大足区园林管理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大足区园林管理所工作服购置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项目名称** | **单价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  **（元）** | **保证金**  **（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备注** |
| 大足区园林管理所工作服购置项目 | 详见第二篇项目技术需求 | 6.72 | 无 | 1 | 所投产品必须为中国关境内生产 |

##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预算金额67200.00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纪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请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按要求进行注册，通过“行采家”（ [https://www.gec123.com/），登记加入“行采家供应商库”。](https://www.gec123.com/），登记加入)

（二）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 https://www.gec123.com/）网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限：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2025年5月23日至2025年5月29日，北京时间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

2.报名方式：供应商将《重庆诚卓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158144145@qq.com （邮箱）或到代理机构处递交，格式详见附件（以下简称文件发售登记表）。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份（售后不退）

3.1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方式

3.1.1微信购买

在磋商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将磋商文件购买费用微信转入如下微信账号：

供应商缴纳文件购买费后，需将《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在投标文件递交前，将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邮箱信息如下：158144145@qq.com。并将《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递交。

3.2.现金购买

3.2.1在磋商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到重庆诚卓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龙景路30号2-20），递交《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并购买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

（五）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诚卓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龙景路30号2-20）

（六）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6月3日北京时间 9 时 30 分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3日北京时间 10 时 00 分

（八）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6月3日北京时间 10 时 00 分

**五、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 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注商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大足区园林管理所

联系人：梁老师

电 话：19112285997

地 址：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圣迹公园路北广场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诚卓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老师

电 话：15320238901

地 址：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龙景路30号2-20

## **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

## **一、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单位 | 数量 | 单价限价（元） | 备注 |
| 1 | 园林T恤 | 件 | 400 | 88 |  |
| 2 | 园林管理春秋服装 | 套 | 200 | 160 |  |

“※”标注的技术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 **※二、采购项目技术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园林T恤 | 面料成分含量（%）：棉40%±3%，聚酯纤维30%±3%，再生纤维素25%±3%，氨纶5%±3%；  2.机织物密度（根/10cm）：经向 620±3； 纬向 230±3；  3.单位面积质量：:120g/㎡±3；  4.纱线线密度(tex)：经向 R11±0.5； 纬向 15±0.5； | 件 | 400 |
| 2 | 园林管理春秋服装 | 1.面料成分含量（%）：棉60%±3%涤纶40%±3%；  2.机织物密度（根/10cm）：经向 720±3； 纬向 365±3；  3.单位面积质量：170 g/㎡±3；  4.纱线线密度(tex)：经向 13.5±0.5； 纬向 17.5±0.5； | 套 | 200 |

### 三、样品递交

（一）样品清单及递交要求

1.样品须密封随响应文件一起递交，样品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也作为评审及验收的依据。封面署名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未封装发生遗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样品要求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样品名称** | **规格** | **数量/单位** | **样品制作标准和要求** | **检测报告** |
| 1 | 园林T恤 | L码 | 1/件 | 按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二、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标准执行。 | 否 |
| 2 | 园林管理春秋服装 | L码 | 1/套 |

2.样品递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开始及截止时间。

3.样品递交地址：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4.未按样品清单列表提供样品的，第四篇的技术部分的样品分数得0分。

（二）样品退还要求

1.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最终验收的依据。

2.未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在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未成交供应商前往样品递交地点取回投标样品。评审结束后未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样品由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处理。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交货时间

交货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交货。

（二）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具备验收条件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并填写验收申请表。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的交货期内提交验收申请，如无特殊情况视为不合格。

2.货物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3.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4.成交供应商交货时，应提供完备的装箱单、合格证明、对应产品成品检测报告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验收。

5.产品在交货完成并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采购人委托相应的省级（直辖市、自治区）以上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以其鉴定结果为准，若为合格产品由采购人承担，若为不合格产品由成交供应商全额承担。验收合格后，出具采购货物验收报告书。

8.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成交供应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制造商书面意见。

9.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面料、辅料、加工制作、包装、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检验费及各种应缴纳的税费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货物质量要求

1.成衣质量须达到国家一等品相关标准指标要求，不能达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2.成衣及配物包装装箱时，应按部门及名单顺序包装，箱内外注明单位、数量、尺码、面料成分、洗涤说明，每件服装上均有包含服装型号、尺码标识。

（二）产品质量保证期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投产品质保期为30天。若供应商有更优惠的质保期，请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应答。

2.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三包”规定质保期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保期时，按“三包”规定质保期执行）。

3.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三）售后服务内容

1.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或其他问题时，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电话后24小时内予以响应，如果7天内无法解决，须提供同等质量、性能的备品，确保能正常使用。

2.售后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穿着不合体，必须实行免费包换、包退等。

3.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和厂家提供售后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和厂家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 **四、付款方式**

货物全部交货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全款。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六、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保证金 |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足额交纳保证金。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标注部分以及第三篇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  （30%） | 3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无。 |
| 2 | 技术部分  （60%） | 10分 | **供货方案（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供货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管理组织架构；②人员配备；③供货方式；④时间安排等内容。内容非常完整、非常科学、非常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0分，内容较完整、较合理、较科学、针对性较强的得6分，内容不够完整、不够合理、不够科学、针对性不够强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提供服务方案。 |
| 20分 | **售后服务方案（2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人员；②应急预案；③服装更换时间等内容。售后服务方案充分考虑实际需求，应急保障、服务内容全面，服务流程制度健全、服务人员安排合理、针对性强得20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考虑实际需求，应急保障、服务内容较全面，服务流程制度健全、服务人员安排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15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考虑实际需求，应急保障、服务内容基本全面，服务流程制度较健全、服务人员安排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得10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描述简单，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较差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20分 | **质量保障方案（2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面料质量；②材质做工；③人员响应；④时间安排等内容。内容完善、全面、及时、针对性强的得20分；内容较完善、全面，调换及时性基本可以、针对性较强的得15分；内容较完善、全面，调换及时性一般、针对性基本强的得10分；内容不全面，调换及时性差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10分 | **样品（10分）**  线迹均匀直顺、定位准确、接缝牢实、无漏针、无脱线，剪裁干净、无线头，锁眼整洁、光洁、不起泡符合采购技术要求为优，得10分；  线迹较均匀直顺、定位较准确、接缝较牢实、无漏针、无脱线，剪裁较干净、无线头，锁眼较整洁、光洁、不起泡为一般，得7分；  线迹不均匀直顺、定位不准确、接缝不牢实、漏针、脱线，剪裁不干净、有线头，锁眼不整洁、光洁、起泡为差得2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评审。 |
| 3 | 商务部分  （10%） | 10分 | **业绩（10分）**  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服装供货业绩的，每提供1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 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原件备查。 |

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未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保证金的；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六）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一）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三）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是纸质文件正本的PDF格式的扫描件 ，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六）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 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采购人监督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共3000元，由中选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第六篇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综合单价 | | 总价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质保期限：  2、保修范围：  3、服务措施：  4、质保期后服务： | | | | | | | |
|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 | | | | | | |
| 三、交提货方式： | | | | | | | |
| 四、验收标准、方法：  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 | | | | | | | |
| 五、付款方式： | | | | | | | | |
| 六、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采购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 | | | | | | | | |
| 七、其他约定事项：  1.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 备注： |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果有）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生产地**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12 | 总计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果有）

##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结束）